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鄭景訓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該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0年度上訴字第33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所為之聲請部分，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5 （三）1.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： 6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，復於110年1月5日撤回，故系爭判決一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7 2.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： 8 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9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¹⁰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07號鄭景訓聲請案](#)